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郁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3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郁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郁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遂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危害治安，所為實屬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所竊得之腳踏車業經查獲並發還告訴人劉芸佑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9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整體情節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1部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林家妮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4年度偵字第2359號

18 被 告 黃郁智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黃郁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3 3年7月6日10時2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  
24 號前，徒手竊取劉芸佑所有、未上鎖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  
25 臺幣3,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牽離現場。嗣劉芸佑發覺遭竊  
26 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，並於翌（7）日10  
27 時2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黃郁智住  
28 處前扣得上開腳踏車（已發還劉芸佑），始知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劉芸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郁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2 人即告訴人劉芸佑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  
03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2  
04 張、現場蒐證及查獲照片共3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  
05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1 檢 察 官 郭來裕